

花蓮縣 105 學年度推動讀經教育績優學校及教師徵選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花蓮縣推動讀經教育獎勵要點

二、目的：為鼓勵各國民小學及教師落實讀經教育，營造校園優質讀經環境、培養學生主動讀經習慣，使讀經活動融入領域課程及生活脈絡中，增強讀經推動之效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(二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實施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。

(二)本徵選活動分為「學校團體組」及「教師個人組」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、參加徵選活動之學校與教師，應檢附「報名表」、「評分表」及「成果資料（紙本及光碟各 1 份）」，相關表件請參考「附件 1」、「附件 2」及「附件 3」。

2、報名表一律以長尾夾於封面（請勿裝訂）。

3、「評分表」請各參加徵選活動學校與教師，先行於自評欄填列自評分數，其餘各欄請勿填寫。

4、作品封面文字僅出現「花蓮縣 105 學年度推動讀經教育績優學校及教師徵選活動」、組別（學校團體組、教師個人組）、作品名稱、編號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。

5、成果資料呈現方式：

(1)參加徵選活動之學校與教師，應自行將成果資料命名，封面範例，如附件 3。

(2)成果資料一律以書面方式呈現，紙張採 A4 規格，由左至右打字列印並彙集成冊，如有影像成果應以電腦列印（勿以實體照片黏貼），並以不超過 20 頁為限。

(3)成果資料應含紙本及光碟各 1 份（缺任一項，即視為不合格件不予評審），如有其他出版品（書籍、期刊、校刊、班刊、電子刊物等），得一併檢附。徵選活動結束後，除成果資料紙本及光碟外，參賽者應依公告期限親自（得委託他人）領回，逾期者視同不願領回由承辦單位處理之。

(4)成果資料以呈現 105 學年度之執行成果為原則，各校與教師如因已訂有延續性計畫及活動，而須一併列舉前幾學年度之成果方能完整呈現者，應以附件方式呈現且至列舉前後一學年度（總計三年）之成果資料為限。

6、徵選資料表件寄送方式：

(1)親送：應於 106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5 日下午 5 時以前，逕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收。

(2)郵寄：應於 106 年 6 月 25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方式逕寄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收。

7、參加徵選活動之教師，應經所屬學校校長同意推薦參加（校內相關推薦程序及會議紀錄等資料留校備查，無須佐附）。

8、本計畫實施後已獲本縣「推動讀經教育卓越獎」及「讀經推手獎」表揚者，於 3 年內不再送件參加。

五、評審方式：由本府聘請學者及專家依評審指標進行書面評審，必要時，得輔以實地訪視或邀約訪談等方式進行。

六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本徵選活動，預計分別評選出推動讀經教育卓越獎（學校團體組）及讀經推手獎（教師個人組）若干（依各組報名件數及評審委員評選分數，酌予錄取名額），並依「花蓮縣推動讀經教育獎勵要點」核予獎勵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：報名表【本表請夾夾於成果資料封面，請勿裝訂】

花蓮縣 105 學年度推動讀經教育績優學校及教師徵選活動報名表

學校／教師 名稱			
成果資料 名稱			
組 別	☐ 學校團體組	編 號 (請勿填寫)	
	☐ 教師個人組		

填表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(公)

(手機)

附件 2

花蓮縣 105 學年度推動讀經教育績優學校及教師徵選活動評分表

◎填表說明：請依據「評鑑指標」細項評分，再統計得分，滿分以 100 分計。

項 目	評 鑑 指 標	百分比	自 評	複 評
一、 實施計畫	1. 計畫具體、明確、可行並能依期程推動。 2. 計畫具有學校或班級本位特色。 3. 計畫具備團隊學習本質(研習、導讀、發表、討論、分享)。 4. 計畫內容及活動創新並結合社區文化特色、家長資源，能提供學生、教師及家長雙向溝通的諮詢管道等。	2 5 %		
二、 課程設計	5. 各單元教學目標合乎學習者之語文學習領域階段能力及心智發展。 6. 內容選材能掌握語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的基本理念，並兼顧語文學習之認知、情意和技能等層面。 7. 教材內容能反應文化精髓之傳承與發揚，並兼顧時代背景及社會發展需求。	2 5 %		
三、 教學活動	8. 研擬有效的教學方案，運用教學媒體與科技，激發學生思考並培養其自學能力，教學表現具有創新價值。 9. 能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，引導學生加深加廣的自我學習，並訂有多元、創新的評量方式。 10. 教材教法應實際於教學現場實施，有具體成效，除強化學生的學習能力，更應顧及個別差異，多元智慧發展等。	3 0 %		
四、 其他	11. 師生讀經成果發表或相關教學新知、心得分享情形(報章、雜誌、期刊、班刊、校刊或電子刊物等)。 12. 學校或班級辦理與讀經相關之特色活動。	2 0 %		
總分				
特色總評：				

附件 3

花蓮縣 105 學年度推動讀經教育績優學校及教師徵選活動
成果資料

名稱：(如：經典滿校園)

組別：(學校團體組或教師個人組)

編號：()

【編號欄由主辦單位填寫】